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8號

原告 賴永榮

訴訟代理人 沈佳彤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曾華興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執有記載原告與訴外人賴永明為共同發票人、面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發票日為民國108年6月6日、到期日為109年3月6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被告於109年間持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該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637號裁定確定（下稱系爭裁定）。嗣被告持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具狀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由本院114司執字第45125號受理在案，然系爭本票為賴永明為了借款購買汽車而簽發給被告，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蓋章均為賴永明所偽造，故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被告未交付原告任何借貸金額，原告未簽發系爭本票。
- (二)又被告109年取得系爭裁定後，遲至114年間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已逾3年消滅時效，故系爭本票債權已逾時效，爰

01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法提出異議之訴。

02 (三)並聲明：

03 1.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37號民
04 事裁定所載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5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125號債務執行強制執
06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賴永明因汽車借貸而邀同原告為保證人，於108年6月6日簽
09 立系爭本票，原告姓名之簽名、印文均為原告所為；被告每
10 半年都會聲請強制執行，每次執行都在三年以內，有執行紀
11 錄單可證，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債權沒有罹於時效。

12 (二)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本票
14 裁定，經該院於109年3月27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637號裁
15 定准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被告並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
16 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
17 字第45125號受理在案等情，此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
18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
19 誤，自堪信為真實。

20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系爭本票是否係原告所簽發？(二)系爭本票
21 債權是否罹於時效？兩造各執一詞，經查：

2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27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所執
28 系爭本票所載之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足見該法律關
29 係之存否確屬未明，原告法律上之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
30 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訴訟予以除去，堪認原告提起本件
31 訴訟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01 (二)系爭本票是原告所簽發：

02 1.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債務人應依票
04 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
05 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本票本身
06 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
07 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故發票人主
08 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不存在之訴
09 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最高
10 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民事裁
11 判意旨參照）。

12 2. 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簽發，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係
13 由原告本人簽發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被告主張本件經過與
14 原告對保，且有催收電話紀錄等語，並提出對保照片、催收
15 電話紀錄影本、身份證、健保卡、車輛動產抵押契約及存證
16 信函等影本為證(卷第65-91頁)，而原告亦當庭確認對保照
17 片是原告本人無誤。又證人李晨豪到庭證稱，原告幫他哥哥
18 賴永明作保買一台車，我曾來嘉義找他簽名對保。作保的金
19 額是40萬元，對保的文件很多，有設定動產擔保抵押及簽立
20 系爭本票，是在原告嘉義工作的地方簽，我先找賴永明簽完
21 之後，再去找原告簽名。本票上發票人的簽名是原告簽的，
22 印章是原告授通給我們刻的再蓋上去。對保的照片是我拍
23 的，照片裡面是原告本人，因為他簽的時候我們必須拍照存
24 證。健保卡也是原告當場拿出來給我拍的，另外關於動產擔
25 保契約書上原告的簽名也是在當天親簽的。這案件當初需要
26 協商，最初只有他哥哥當貸款人沒有核准，後來找他弟弟當
27 連帶保證人才核准，為此跑了二次嘉義，所以我有印象，對
28 保的日期是108年6月6日等語(見本院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
29 筆錄)。足證，原告的哥哥賴永明買車向被告貸款，原告擔
30 任連帶保證人而簽立系爭本票無誤，原告主張未簽發系爭本
31 票云云，已不足採。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

01 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

02 (三)系爭本票債權未罹於時效：

03 1. 未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
04 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05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
06 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
07 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12
08 9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
10 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
11 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而
12 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

14 2. 被告於109年3月27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取得系爭本票裁定
15 後，分別於111年8月7日、111年12月5日、112年8月29日、
16 及114年8月22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期間均未逾3年，時
17 效因此重行起算，此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125號執行案
18 卷內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收狀日期戳，及卷內附之債權憑
19 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可稽。被告前次強制執行於112年9月11
20 日終結，本次又於114年8月22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均未
21 逾3年，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亦不足
22 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則應就票據債務負
24 擔清償之責，其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債務於系爭執行名義
25 成立前、後有何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6 由，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臺灣
27 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125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
28 件之強制執程序，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結果，
30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至於原告請求將系
31 爭本票送筆跡鑑定，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楊雅雯

11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賴永明 賴永榮	未記載	108年6月6日	109年3月6日	400,000元